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公告
設立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
及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3月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的議案，詳情如下：

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為更好地實施本公司物聯網時代生態品牌戰略，將「社會、環境與企業管治」理念融入企業戰略，推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為各利益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打造綠色、智慧、共贏的物聯網生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作為評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工作情況以及面臨的風險和機遇、制定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和策略的專門工作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致力於提升並加強本公司環境、社會責任管理及管治能力，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 1、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等的制定進行指導和審閱，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2、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和梳理，並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3、審查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開展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4、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目標和實施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並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5、審閱本公司對外披露的社會責任報告，並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6、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及突發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7、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8、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擬選任的組成人員包括李錦芬、李華剛、林綏、錢大群，主任委員(召集人)為李錦芬。上述成員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基於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以及相關制度的要求，董事會同意對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進行調整。

調整後的專門委員會組成如下：

專門委員會	成員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戰略委員會	梁海山、解居志、武常岐、林綏、 錢大群、王克勤、戴德明、李世鵬	梁海山
審計委員會	戴德明、俞漢度、林綏、錢大群、王克勤	戴德明

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先生

中國青島
2021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麗霞女士、武常岐先生、林綏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李錦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及李世鵬先生。

* 僅供識別